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合計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u> 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u> 合計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會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所列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集團更多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開曼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